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132206043P-2024-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043P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2ERZU2K9PZDL40	
		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01B231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454X6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0HL9F8TNV9A088	
		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03B231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机构信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2528L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1MOUKPFFT30K77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02B231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机构信息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YJQL169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4年6月1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隐匿查询、全同态加密等隐私计算技术，搭建跨机构数据共享平台，将对公客户提供的合作银行资金流水信息与行内对公客户的历史交易数据进行联合分析，构建跨机构的交易流水核验服务，辅助对公客户的授信评定、融资需求合理性分析等。</p> <p>2. 数据查询方的查询键值通过公钥加密后提供给数据提供方，对应私钥由查询方保存，查询键值不会暴露给数据提供方；数据提供方的数据只在本地进行多项式计算，并将得到的密文计算结果（“是”或“否”）返回给查询方，不传输任何业务数据明文。</p>	
功能服务	<p>本应用综合运用隐匿查询等多方安全计算技术，搭建银行间数据共享平台，在保障各方对公客户数据隐私的前提下，经客户明确且充分授权后，在确保各方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基础上，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三家银行对公客户的历史交易数据（包括客户账号、入帐日期、交易币种、交易金额、借贷标志等）进行可信共享。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以下简称风控中心）负责对各商业银行的查询行为数据进行收集并分析监测，确保不发生潜在风险，不涉及银行对公客户数据的接入和使用。通过对公客户提供的合作银行资金流水信息与行内数据进行联合分析，实现跨行资金流水验真查询，获知对公客户在合作银行的交易流水真伪情况，辅助银行开展客户贷前授信评定及融资需求合理性分析，有效提升信贷风控水平。</p> <p>查询过程中，查询方银行根据对公客户主动授权提供的他行流水信息，向合作银行发起针对于该信息的验真查询，利用隐匿查询技术，被查询银行无法定位具体被查询的对公客户、无法获知被查询对公客户的任何信息；查询发起银行仅获取其查询的对公客户信息的真伪情况，不获取该对公客户的任何其他额外信息，也不获取任何非查询对公客户的任何信息。</p> <p>本服务在保证各方客户数据隐私的前提下，有效防范银行同</p>		

		<p>业间因跨机构资金流动产生的资金欺诈风险,提升银行信贷风险管控能力。</p> <p>本应用使用的隐私计算平台由工商银行(总行)负责研发与技术支持。工商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分别负责本行行内系统研发,并提供相关对公客户的交易数据。风控中心负责本机构内的系统研发,不涉及银行间的客户数据。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提供金融业务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数据保护方面,运用隐匿查询、全同态加密等隐私计算技术实现跨机构间数据的安全融合,确保数据提供方“原始信息零出库”,数据需求方“隐私零泄露”,与传统数据共享模式相比,充分保障了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li> <li>2. 在数据应用方面,将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的对公客户的交易数据进行可信共享,为银行对公客户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相较传统的数据汇集共享模式,各个银行可在保护客户隐私、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同时共享和利用彼此的数据,提高提升数据共享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增强银行数据融合应用能力。</li> <li>3. 在风控能力方面,针对银行难以进行资金跨机构跟踪排查的风险短板,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融合多方数据构建对公客户他行资金流水核验服务,识别、监测对公客户在他行开展经营活动的真实情况,有效提升银行对公客户的信贷风控水平。</li> </ol>
	预期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进银行间协作创新应用,探索建立银行间协同业务模式的行业示范应用,助力开拓银行间行业级数据共享生态。</li> <li>2. 提升银行贷前授信风险管理水平,丰富银行识别、监测客户真实经营活动的方式手段,切实增强信贷智能化风控水平。</li> <li>3. 借助隐私计算技术,在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推进金融数据的安全融合应用,有效降低客户信息泄露等风险。</li> </ol>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服务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法人客户共5万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下渠道: 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下渠道: 9:00-17:00
	服务用户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的对公客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通过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为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服务过程中仅核验客户主动提供的流水信息真伪情况,不涉及查询客户任何信用信息,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li> <li>2. 工商银行《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2)</li> <li>3. 中国银行《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li> <li>4. 中国银行《机构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仅适用于“中银企 E 贷·抵押贷”产品)》(见附件 1-1-4)</li> <li>5. 中国银行《机构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仅适用于“中银企 E 贷”系列产品)》(见附件 1-1-5)</li> <li>6.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6)</li> <li>7. 农业银行《授权书》(企业监管数据共享服务查询业务)(见附件 1-1-7)</li> </ol>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p>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事务部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          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事务部/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内控合规监管部</p>
	评估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他行资金流水核验服务》（见附件 1-2-1、1-2-2、1-2-3）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他行资金流水核验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全同态加密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密文形式的融合计算结果，仅结果获取方可解密为明文使用。本应用服务过程中，合作银行间将严格约定共享数据的访问控制规范，确保相关人员只能访问其职责及对公客户他行资金流水核验业务所需的最小必要范围内的数据，严格排除相关人员访问除对公客户的企业资金流水数据外非必要数据（尤其是



			个人金融信息)的访问可能性。
	风险点	2	创新应用上线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2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3	本应用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数据输入错误、数据遗漏、业务规则不够精确等情况导致的评估结果偏差风险。
	防范措施	3	一是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不断验证调整业务规则,持续迭代优化。二是遵循谨慎创新的原则,严格控制服务范围,采用低风险业务场景进行应用测试。三是仅作为人工审核辅助功能,实际以人工审核结果为准,确保有效控制相关潜在风险。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每家银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见附件1-5),根据风险发生规模及多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合作平台,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工商银行牵头,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配合,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1.在业务方面,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2.在技术方面,由工商银行牵头,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配合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的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1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工商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到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p>
	机构投诉2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66），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中国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p>

		<p>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了解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到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p>
机构投诉 3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向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99），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农业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了解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到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a href="http://cfp.pcac.org.cn/">http://cfp.pcac.org.cn/</a>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p>



		<p>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li> <li>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li> <li>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li> <li>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li> <li>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li> </ol>	

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机构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4年4月23日（盖章）
机构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4年4月23日（盖章）
机构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机构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